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彭惠儀

電話：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pe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23619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公文1份(361938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
少法）第53條通報篩檢分類分級處理機制」（如附件），
訂於102年5月1日起開始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5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
0200414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
兒園（原幼稚園）

副本：

2013/05/13
09:11:26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線